

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第四屆第四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4 年 1 月 31 日（六）上午 10:00 - 中午 12:00

二、地 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17 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 事：吳亭芳、吳明宜、林幸台、陳靜江、徐淑婷、賴淑華、賴炳良、董鑑德
監 事：李正雄、林惠芳、許華慧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 事：王敏行、鳳華、蔡和蓁、黃慶鑽、陳怡伶、賴陳秀慧、王宜慧
監 事：林慶仁、王智弘

五、列席人員：馮雪鴻、蔡宜樺

六、主 席：吳亭芳理事長

記錄：蔡宜樺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

1. 協會變更事宜已完成內政部與稅籍資料變更，法人登記已將申請表寄至彰化地方法院辦理，目前仍在處理當中。
2. 會費繳交通知信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寄出，秘書處會持續留意繳款情形，視情況再發第二次繳款通知。
3. 協會將於 104 年 3 月 21 日(六)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2015 年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國際研討會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生涯轉銜」研討會；主持人為吳亭芳理事長，協同主持人為黃宜君老師。活動議程如附件一。

(二)委員會報告事項

1. 政策推動委員會

- (1)「庇護性就業」是否應更改名稱一事，將由委員會再研討之後再提案。
- (2) 規劃由協會認證之職涯諮詢師證照

2. 專業教育委員會：無報告事項

3. 學術研究委員會

- (1) 105 年度會跟高屏澎東分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舉辦國際研討會，預定於 105/3/11-12 辦理。
- (2) 林真平委員將出席美國 NCRE 2015 春季研討會，並會將研討會相關資料帶回供學術與職重實務界參考。
- (3) 職業諮詢期刊持續徵稿中，請各位理監事協助邀稿。

4. 組織發展委員會

- (1) 會由委員持續進行與討論組織發展相關議題

5. 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：無報告事項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協會 103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二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根據台協章程第三十二條：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秘書處根據已完成工作項目與所提供的資料彙整出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及資產負債表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收支決算表應補上常務監事章，另已確定但尚未入帳之年度收入建議不要放入收支決算表當中，僅於資產負債表中呈現。修改後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與資產負債表應先再經理監事審查同意後，於 3/21 會員大會提請會員審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會費調升額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根據本會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條，學生會員入會費與常年會費為各新台幣壹佰元，因協會經營不易，考慮將學生會員入會費調整為貳或叁佰元、常年會費調整為貳或叁佰元，本案經理監事會決議金額後，仍需送會員大會同意通過章程之修改，再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新舊章程對照表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調升學生會員入會費與常年會費，調升額度修改為入會費伍佰元，常年會費叁佰元。本提案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條需提經 104/3/21 會員大會同意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。

案由三：新申請入會共計有 16 位學生會員以及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成為團體會員。

說明：學生會員等 16 名經秘書處審查資格符合，通過為學生會員。

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成為團體會員一案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學生會員等 16 名與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為團體會員。秘書處將通知新入會會員繳交入會費與 104 年常年會費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、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暫訂於 104/3/21 會員大會後召開。

(二)建議修改 2015 國際研討會下午議程，以更符合研討會性質。

說明：因目前規劃以演講為主，建議改以講座或以增加互動方式進行。

決議：將下午 Dr. Terri Lewis 的講座改由邀請兩位實務工作者與 Dr. Terri Lewis 進行對談。擬邀請董鑑德理事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陳淑美職能治療

師參與對談。

(三)建議修訂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學生會員資格之定義。

說 明：為鼓勵已具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在學學生以個人會員，而非以學生會員身分入會，建議修訂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學生會員之資格定義。

決 議：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，原學生會員資格為：「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生，於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）憑在學證明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於畢業當年度，繳交畢業證書與職業重建相關在職證明，即可升為個人會員，不必重新申請入會。」

修改為：「凡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學生，**且非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者**，於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）憑在學證明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學生會員。學生會員於畢業當年度，繳交畢業證書與職業重建相關在職證明，即可升為個人會員，不必重新申請入會。」本章程條文修訂應於 104/3/21 提經會員大會審查同意通過後，報經主管機會核備後施行。章程修改對照表請見附件四。

十、散 會